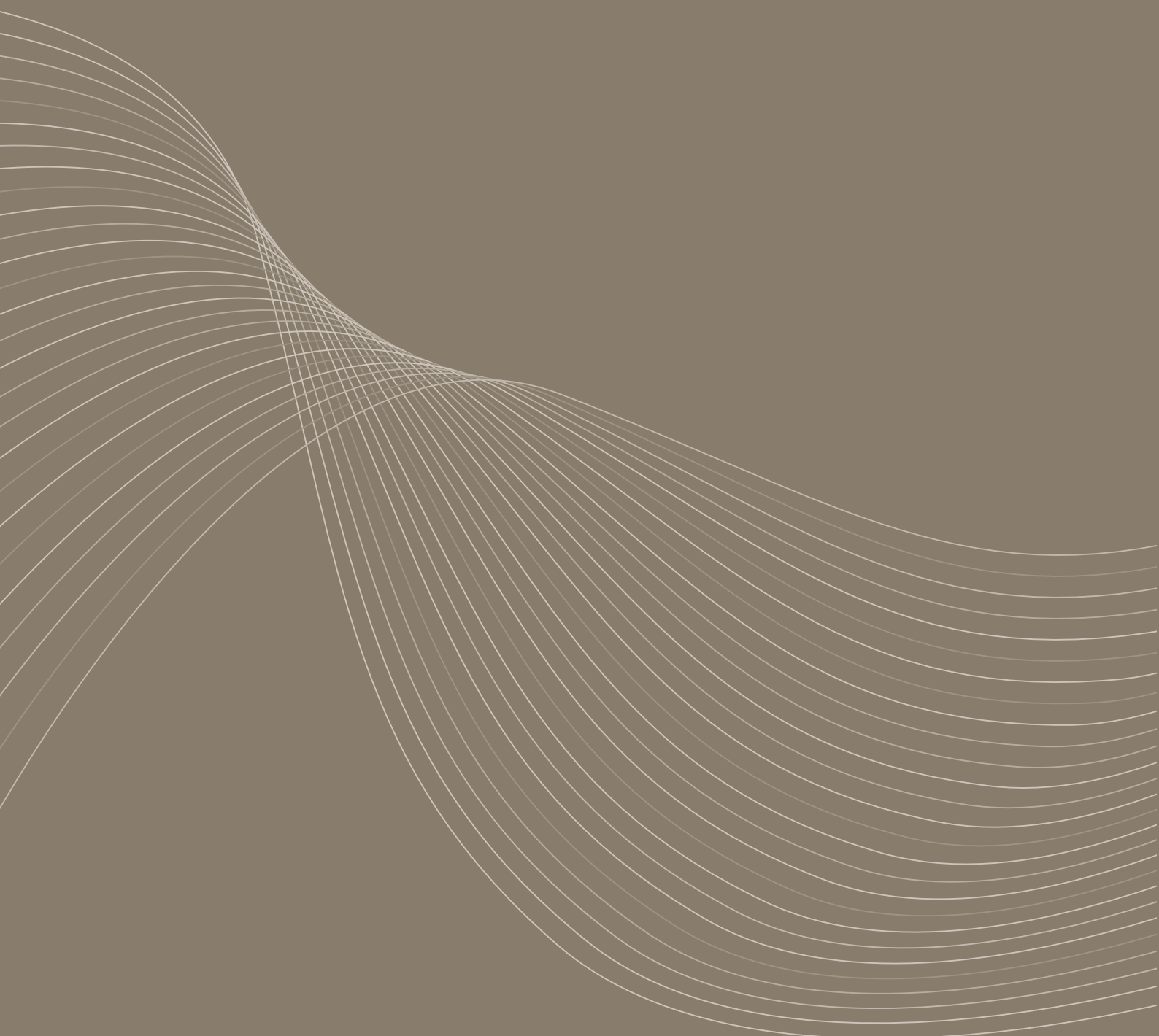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零八年年報

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
店鋪資料	10
財務資料摘要	11
主要財務統計	12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收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01-702 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林夏陽女士(行政總裁)
黃光隆先生
林浩輝先生
顧志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盧華基先生
程國豪先生

公司秘書

梁玉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901-02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gaygiano.com

業務及營運回顧

業務回顧

香港之時裝零售業務一直競爭劇烈。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出現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經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經濟轉差及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投放額外資源，推出各種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媒體廣告，以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Gay Giano」及「Cour Carré」之認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保留其於香港之完善零售網絡，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15間(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間)零售店舖位於香港優越地點。為精簡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香港主要購物區之一銅鑼灣開設一間零售店舖，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結束九龍灣一間店舖。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時裝零售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80,73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131,081,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務受到回顧期間之經濟轉差、香港時裝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上升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港幣45.6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7%(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港幣80.3百萬元，毛利率約6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虧損淨額約為港幣33.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1.6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成本上升導致毛利率下跌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已因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而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三間礦業公司70%股權之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為多元化其業務及市場並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於本年報日期，選擇權並無獲本集團行使，而於選擇權獲行使後之建議收購中國公司股權仍未進行。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後另作公佈。

前瞻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時裝零售業務。鑒於中國消費者收入水平上升及中國零售市場持續擴大，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一直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市場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爆發之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低迷。然而，中國中央政府推出一連串措施以保持中國經濟增長動力，目標是中國之本地生產總值取得8%增長。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相信，貫徹其策略進一步於中國發展其時裝零售業務符合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兩個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維持其零售網絡，審慎地於人流高、租金合理之主要購物區開設零售店舖。例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在香港主要購物區之一銅鑼灣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其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務求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之認識。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市場並擴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初步步驟，以就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收購中國收費道路業務訂立選擇權協議(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本集團之管理團隊於中國基礎設施及經營收費道路方面經驗豐富，而本公司認為，基礎設施及收費道路業務屬安全之高質素投資，日後可為股東帶來持續盈利增長。本集團亦將於基建業之中下游類別公司(尤其是從事收費道路之建築工程合約、保養及管理業務之公司)中尋找投資機會。此外，本公司將繼續為本集團物色適當商機(包括於中國市場出現之機會)，配合中國增長。

透過持續發展現有核心時裝零售業務及建議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前景可觀之領域(如中國收費道路業務)，本集團銳意實現持續增長及成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主席

黃柏霖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實行各種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加深消費者對本集團兩個品牌「Gay Giano」及「Cour Carré」之認識，從而應付激烈市場競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為港幣 35,708,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48,393,000 元)。

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成本為港幣 42,86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54,742,000 元)。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3,643,000 元)，並錄得長期服務金撥回港幣 77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港幣 2,186,000 元)。核數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1,401,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661,000 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由港幣 3,023,000 元至港幣 8,337,000 元。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 16.9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5.1 百萬元)及 2.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 23.3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1.8 百萬元)、按金及預付款項約港幣 0.8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5.5 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 0.1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0.2 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 4.9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2 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 76.8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0.6 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 13.8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3 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 2.9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3.7 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 60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9.6 百萬元)。

本年度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 3.0%(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7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港幣 2.3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9 百萬元)及總資產約港幣 76.8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0.6 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 23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7.5 百萬元)。就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港幣 17.8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3.5 百萬元)，並取得新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港幣 12.3 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25.9 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 2.1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7.6 百萬元)。本集團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份之利率主要參照港幣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本支出約為港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5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改善本集團之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4百萬元)。

投資物業

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之評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景山路華景山莊8座11樓B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重新分類前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港幣5.3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百萬元)。該估值產生重估虧損港幣0.7百萬元，已自收益表扣除(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7百萬元已計入重估儲備)。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出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4,947平方呎(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550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本集團亦租賃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若干物業作其生產設施及宿舍。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賬面值為港幣5.3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一資產分類為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項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6.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840,000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8,840,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80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30,000,000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而合共8,710,000股股份已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故並無呈列個別業務分部資料。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69 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0 位)香港全職僱員及 225 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4 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為 394 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4 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整體上於回顧期間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董事會報告「收購」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三十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完成法律課程。彼為廣東省聯泰集團副董事總經理，負責集團各項投資項目。黃先生擁有豐富中國開拓業務發展經驗。彼現為深圳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林夏陽女士，四十九歲，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女士自一九七八年起先後就讀於華南師範大學，中山大學，香港浸會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曾任汕頭經濟特區之政研室副主任，汕頭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及汕頭市工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任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林女士在企業管理及併購，資產經營及重組領域有20年之豐富的實踐經驗。

黃光隆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項目。彼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林浩輝先生，五十三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銀行業庫務管理經驗及七年企業融資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出任一間美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之商業學士榮譽學位，主修工商管理，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林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不同投資項目。

顧志豪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彼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工學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顧先生於投資銀行、創業投資及私人股權投資領域擁有15年之豐富經驗。彼曾任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企業融資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為廣東凱利天壬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執業)。彼一直於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達二十年，為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德興集團有限公司和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盧華基先生，三十七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執業)、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具逾十五年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五十一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程先生目前為香港King & Company之合夥人，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香港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張麗君女士，二十九歲，為本公司時裝業務部之副總裁。管理零售，設計及市場策劃。她擁有逾十年國際時裝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政治：國際關係)及於喬治布朗學院取得時裝管理文憑。

何卓然女士，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何女士於紡織界擁有超過二十七年之經驗，其中包括物料採購及成衣製造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多間美資服裝品牌之採購辦事處工作。

梁玉麟先生，四十二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及文學士學位。彼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資訊及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燕芳女士，五十二歲，於紡織及時裝業務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生產部經理，負責時裝之整體技術。

陳國基先生，四十六歲，為時裝部之設計部經理。彼負責時裝部之時裝設計。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於時裝設計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李合妹女士，四十四歲，為時裝部之零售經理，負責時裝部整體之日常零售運作。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時裝零售具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陳珮瑜女士，三十八歲，為時裝部之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國西雅圖大學文學(心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創傷心理學碩士學位。

COUR CARRÉ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
第二層商店 2106

香港太古城
太古城道 18 號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
地下層商店 052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第二期時尚坊
地面商店 G35-G37

新界沙田正街
新城市廣場第一期
4樓商店 472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 193 號
新世紀廣場
第二層商店 210-213

九龍九龍塘
達之路 80 號
又一城商場商店 LG1-28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 18-24 號
新世界中心購物商場
地面商店 L024-L025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 310 號
柏寧酒店
前線觸覺 1 樓商店 103

九龍觀塘道 418 號
APM 創紀之城五期
大堂高層商店 UC-2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68 號萬宜大廈
商場一層商店 111

九龍大角咀
海庭道 18 號奧海城二期
UG 層商店 UG17

新界將軍澳新都城 2 期
第一層商店 1100-1101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
朗豪坊第 3 層商店 3

新界荃灣楊屋道 1 號
荃新天地 UG 層
商店 UG12、UG13 及 UG15

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 5/F



1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80,732	131,081	131,447	132,785	126,4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273)	(21,644)	(1,986)	1,680	14,1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572)	463	(235)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33,273)	(21,644)	(2,558)	2,143	13,947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76,762	90,565	63,629	68,438	63,346
負債總額	(16,792)	(20,988)	(13,451)	(16,114)	(13,566)
	59,970	69,577	50,178	52,324	49,780

		單位/地點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Gay Giano	港幣千元	13,712	32,586	36,043	36,688	34,333
	Cour Carré	港幣千元	66,444	97,630	93,050	93,132	87,252
	Due G	港幣千元	576	865	2,354	2,965	4,819
		港幣千元	80,732	131,081	131,447	132,785	126,4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33,273)	(21,644)	(1,986)	1,680	14,182
期間/全年度(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33,273)	(21,644)	(2,558)	2,143	13,947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59,970	69,577	50,178	52,324	49,780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76,762	90,565	63,629	68,438	63,346
營運資金		港幣千元	16,883	55,082	35,020	33,894	30,504
借貸總額		港幣千元	2,294	7,659	5,650	5,142	4,58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港幣仙	(14.25)	(10.28)	(1.28)	1.07	6.97	
— 攤薄	港幣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7	6.95	
店舖數目			15	15	16	15	13
總控制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24,947	23,550	24,408	24,911	24,901
資本性支出	港幣千元		564	4,516	2,471	3,027	3,090
僱員人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169 225	170 254	171 288	187 375	161 367
毛利率	(附註1)		56.49%	61.28%	65.05%	66.77%	69.88%
經營(虧損)/溢利率	(附註2)		(40.08)%	(16.20)%	(1.30)%	(1.37)%	11.43%
(淨虧損)/純利率	(附註3)		(41.21)%	(16.51)%	(1.95)%	(1.61)%	11.03%
權益回報	(附註4)		(55.48)%	(31.11)%	(5.10)%	(4.10)%	28.02%
流動比率	(附註5)		2.22	4.18	3.97	3.34	3.47
存貨週轉日	(附註6)		79	61	71	75	56
應付賬項週轉日	(附註7)		12	14	22	19	13
債務權益(或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8)		3.829%	11.01%	11.26%	9.83%	9.21%

附註：

1. 毛利/銷售 x 100%
2. 經營(虧損)/溢利/銷售 x 100%
3. 除稅後(虧損)/溢利/銷售 x 100%
4. 除稅後(虧損)/溢利/權益 x 100%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 存貨/銷售 x 365日*
7. 應付貿易賬項/購貨 x 365日*
8. 總債務/權益 x 100%
9.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5日

董事謹此呈報彼等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而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已採納「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刊載於本年報第 29 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期間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由於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故並無呈列個別業務分部資料。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之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 / 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 11 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回顧期內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期內發行股份乃為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70,45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507,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期間之總收益少於1%(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1%)。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期間之總採購額9%及21%(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及17%)。

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柏霖(主席)

林夏陽(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黃光隆

林浩輝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顧志豪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盧華基

程國豪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黃柏霖先生及陳嘉齡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年報第8至9頁。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ii)	84,004,000	33.76%
黃光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88,400	1%

(b)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黃柏霖先生	218,8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黃光隆先生	2,18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407,240		

附註：

- i.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該等股份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柏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已授出	期內已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尚未行使
黃柏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18,840	—	—	218,840
黃光隆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188,400	—	—	2,188,400
黃建潼*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188,400	—	(2,188,400)	—
				4,595,640	—	(2,188,400)	2,407,240

* 黃建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而其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其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後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獲得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僱員及顧 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已授出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694,000	—	(2,694,000)	—
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1,094,000	—	—	1,094,000
				3,788,000	—	(2,694,000)	1,094,00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2.30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得利益，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8,004,000	19.29
	其他		36,000,000	14.4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 人士	公司	36,000,000	14.47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	36,000,000	14.47
馬少芳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	36,000,000	14.47
Zai Tah Lam, Darwin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2,340,000	17.01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公司	40,324,000	16.20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0,324,000	16.20
Structured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	公司	40,324,000	16.20
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公司	40,324,000	16.20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0,000,000	12.06

主要股東權益(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6,000,000	14.47
Structured Investment Limited	其他	公司	36,000,000	14.47
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公司	36,000,000	14.47

附註：

- i.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顧志豪先生為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實益擁有人，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顧志豪先生被當作於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寶時多國際有限公司(「寶時多」)租出寫字樓及貨倉予本集團，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270,000.00元。寶時多為本公司前董事張燕嫦女士(「張女士」)(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止期間內之總租金開支為1,289,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該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及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上述交易是根據監管該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訂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該等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協議，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得利益，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訂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給予彼等酬金。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險、資助訓練課程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

管理合約

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建議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70%股權因協議所述若干先決條件不獲達成而終止。因此，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原先擬用作支付收購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收購按金港幣32,900,000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收購(續)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收費公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10,000,000元(可予調整，如有)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Yield Long Limited(「承授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Universal Summit」)、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大益置業」)及黃國棟先生(「黃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被終止，且其後不再具有效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授予人、Universal Summit、太益置業及黃先生訂立選擇權協議，內容有關向授予人授予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於本年報日期，選擇權並無獲本集團行使，而於選擇權獲行使後之建議收購中國公司股權仍未進行。本公司將於選擇權獲行使或失效(視情況而定)後另作公佈。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約9,300,000港元之墊款，並承諾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不少於10,000,000港元(兩項墊付統稱為「墊款總額」)。墊款總額為免息、無抵押，而且主要股東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要求本公司償還墊款總額。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核數師)已辭任，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完成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核數師之名稱將由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將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同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稱將更改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的改動，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更改名稱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即黃柏霖先生、林夏陽女士、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顧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 / 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所載之親屬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 / 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黃柏霖先生及林夏陽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以達致授權與權力平衡。主席負責董事會之領導及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分工已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集中制定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主席之領導下履行彼等之職務。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兩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已取得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按照有關確認，認為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下屆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新加入董事會，則其任期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已安排了每年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了13次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就所有該等會議而言，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有合理時間之通知。公司秘書負責把詳細文件送交各董事，以確保董事可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作出知情之決定。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各董事遵守董事會會議之程序，並就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需記錄適用之資料詳情，而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他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已舉行會議之記錄於下文載列。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董事出席率

執行董事

黃柏霖先生(主席)	13/13
黃光隆先生	13/13
林浩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8/8
林夏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2/2
顧志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12/13
盧華基先生	12/13
程國豪先生	12/13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2/2
盧華基先生	2/2
程國豪先生	2/2

董事會(續)**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公司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現時之薪酬待遇，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出席率**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嘉齡先生	1/1
盧華基先生	1/1
黃光隆先生	1/1

董事之提名

企業管治守則建議設立提名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可擔當此職能，本公司因而未有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核，考慮挑選董事候選人並提出建議。董事會負責釐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會整體之效率及每名董事對促進董事會有效運作之貢獻進行評核。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就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現時之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為港幣 65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 1,380,000 元)。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貫徹採用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出現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對內部監控制度負責並須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太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 29 至 84 頁太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蔡文安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0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20 樓

2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入	6	80,732	131,081
銷售成本		(35,123)	(50,752)
毛利		45,609	80,329
其他收入	6	599	1,571
分銷成本		(35,708)	(48,393)
行政支出		(42,860)	(54,742)
融資成本	7	(213)	(4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	(700)	—
除稅前虧損	8	(33,273)	(21,644)
稅項	1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11	(33,273)	(21,644)
股息	12	—	—
每股基本虧損	13	港幣(14.25)仙	港幣(10.28)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17	13,423
投資物業	15	5,300	—
租務按金		7,332	4,761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17	28,206	—
		46,055	18,18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3,299	21,794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953	35,693
租務按金		1,463	4,926
可收回稅項		61	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3,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931	6,176
		30,707	72,38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1	11,579	8,440
應付董事款項	22	—	1,2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23	2,097	7,600
融資租約承擔	24	148	59
		13,824	17,299
流動資產淨值		16,883	55,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938	73,26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4	49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2,919	3,689
		2,968	3,689
資產淨值		59,970	69,577
權益			
股本	27	24,884	21,884
儲備	29	35,086	47,693
權益總額		59,970	69,577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柏霖
董事

林夏陽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31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57,955	60,81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65	15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1	2,218	1,178
應付董事款項	22	—	1,2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365	—
		2,583	2,378
流動負債淨額		(2,318)	(2,363)
資產淨值		55,637	58,451
權益			
股本	27	24,884	21,884
儲備	29(g)	30,753	36,567
權益總額		55,637	58,451

本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柏霖
董事

林夏陽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9(a))	認購期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b))	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d))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0,013	26,137	—	—	150	761	3,117	50,178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附註14(c))	—	—	—	—	—	714	—	714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8	—	—	108
	—	—	—	—	108	714	—	822
年度虧損	—	—	—	—	—	—	(21,644)	(21,644)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08	714	(21,644)	(20,822)
發行股份(附註27)	1,000	22,400	—	—	—	—	—	23,400
股份發行開支	—	(361)	—	—	—	—	—	(361)
發行認購期權(附註30)	—	—	11,607	—	—	—	—	11,607
認購期權發行開支	—	—	(270)	—	—	—	—	(27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71	1,331	—	—	—	—	—	2,202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附註28)	—	—	—	3,643	—	—	—	3,64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84	49,507	11,337	3,643	258	1,475	(18,527)	69,577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9(a))	認購期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b))	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d))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c))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84	49,507	11,337	3,643	258	1,475	(18,527)	69,577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開支總額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 (附註14(b))	—	—	—	—	—	(237)	—	(23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3)	—	—	(43)
	—	—	—	—	(43)	(237)	—	(280)
期間虧損	—	—	—	—	—	—	(33,273)	(33,273)
期間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43)	(237)	(33,273)	(33,553)
發行股份(附註27)	3,000	21,000	—	—	—	—	—	24,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4)	—	—	—	—	—	(54)
已失效購股權(附註28)	—	—	—	(2,122)	—	—	2,12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884	70,453	11,337	1,521	215	1,238	(49,678)	59,970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33,273)	(21,64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79	3,0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2)	1,0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00	—
撇減存貨	4,285	4,769
撇減存貨撥回	(2,726)	(4,335)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	(770)	2,186
租賃修復成本撥備	—	564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3,643
利息收入	(27)	(291)
利息開支	213	40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321)	(10,637)
租務按金減少/(增加)	892	(621)
存貨(增加)/減少	(3,064)	3,37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500	—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賬項減少/(增加)	1,840	(665)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3,139	1,5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3,014)	(6,970)
已退回所得稅	231	75
已付所得稅	—	(186)
已付利息	(195)	(379)
融資租約利息	(18)	(3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996)	(7,490)
投資活動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28,20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6)	(4,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9	214
收購礦業公司投資退回/(支付)之按金	32,900	(32,900)
已收利息	27	2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4	(36,911)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24,000	23,400
發行認購期權	—	11,607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之付款	(54)	(361)
發行認購期權交易成本之付款	—	(27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向董事還款)/ 董事之墊款	(1,200)	1,200
新增有抵押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12,269	25,857
償還銀行借貸	(17,772)	(23,46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380)	(3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63	39,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59)	(4,614)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6	10,7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86)	—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	6,176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31	2,812
取得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3,364
	4,931	6,176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改為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名稱之中文翻譯為太益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代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綜合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或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經營權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並無對本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於本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予擁有人之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之轉移 (vi)
可能對呈列、確認或計量造成會計變動之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一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 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 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算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客戶資產轉移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於初步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期間所構成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重估作出修訂。

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提供必須之財政資助，以維持本公司之持續經營(附註39)。憑藉此擔保，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在期內購入及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於有需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值計入權益之物業重估儲備，惟倘撥回相同資產過往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則增加將計入收益表，金額為過往扣除之減值。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賬面值減值以其超過於有關該資產過往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中持有之結餘(如有)之金額為限。

重估樓宇之折舊自收益表扣除。於重估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中剩餘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除非資產終止確認，否則概不會由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33.3%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5%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乃初步按其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以業主佔用物業佔用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更改用途為止，而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根據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之政策以重估入賬。

(g)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固定及可變間接生產費用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產生之估計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i) 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賬項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應收貿易賬項、貸款及應收其他賬項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項。貸款及應收賬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之利息極少之短期應收賬項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而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確認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所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項之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直接從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收益表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抵押借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j)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其有負債)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收益基準予以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金於財務費用與租約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之結餘維持穩定之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收益表扣除，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m)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賬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賬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而提撥。倘因商譽或由於一項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可執行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p) 外幣

本集團各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以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港幣列示。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以本公司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港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續)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涉及正在興建作未來生產用途資產之匯兌差額，乃於被視為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訂立以對沖若干外幣風險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或不大可能會出現，構成境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乃於換算儲備確認，並於出售淨投資時於收益表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港幣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境外業務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有薪年假與長期服務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應得年假與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15%至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且並無就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價值於收益表確認支出。本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倘已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交換服務之購股權乃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t)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有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作出之聘用後福利計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回報、回扣及其他類似優惠。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本集團實體將貨品付運客戶、客戶已接收貨品及有關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性獲合理確定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 (iii) 專利權收入按協議條款確認。
-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於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來源並不明顯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存貨估值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可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重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確定期內存在呆滯存貨。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將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大幅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於結算日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後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23,29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794,000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長期服務金撥備

就長期服務金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及其計算涉及對僱員最終薪金、服務年期、僱員流失率、勞工市況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及策略政策作出假設及評估。撥備調整視乎有關因素之整體影響而定，涉及大量估計。管理層亦將於評估是否須作出撥備調整時考慮參考獨立估值師報告。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對長期服務金作出重大撥備。於結算日之長期服務金賬面值為港幣2,919,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689,000元)。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鑑於本集團僅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故並無另行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b) 地區分部

於期內，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之業務均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向客戶供應貨品／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專利權費收入	355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2	—
租金總收入	71	—
銀行利息收入	27	291
其他	44	806
	599	1,571

7.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195	379
融資租約利息	18	30
	213	409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3,910	6,19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9,021	37,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0	913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撥備(附註25)	(770)	2,186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28)	—	1,171
	30,321	42,179
核數師酬金	661	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	2,379	3,011
撇減存貨(附註18)	4,285	4,769
撇減存貨撥回(附註18)	(2,726)	(4,335)
存貨成本(附註18)	35,123	50,75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4)	1,0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2)	1,0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4,847	34,448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予顧問之開支(附註28)	—	475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之港幣6,005,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247,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各項總額內。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七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總計 港幣千元
				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夏陽#	—	240	—	—	240
黃柏霖	—	1,462	9	—	1,471
黃光隆	—	1,371	9	—	1,380
林浩輝**	—	520	6	—	526
	—	3,593	24	—	3,6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113	—	—	—	113
程國豪	90	—	—	—	90
盧華基	90	—	—	—	90
	293	—	—	—	293
	293	3,593	24	—	3,910

林夏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 林浩輝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本結算 並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附註28)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柏霖	—	1,295	8	95	1,398
黃光隆	—	1,035	8	951	1,994
黃建潼*	—	501	6	951	1,458
張燕嫦*	—	324	5	—	329
唐廣發*	—	320	5	—	325
翁詠詩*	—	316	5	—	321
	—	3,791	37	1,997	5,825
非執行董事：					
杜明藹*	100	—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113	—	—	—	113
程國豪	84	—	—	—	84
盧華基	75	—	—	—	75
	272	—	—	—	272
	372	3,791	37	1,997	6,197

* 張燕嫦、唐廣發、翁詠詩及杜明藹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黃建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a)之披露。其餘三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8	2,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4
	1,813	2,815
	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3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2

(c)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於兩個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期間／年度稅項抵免可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3,273)	(21,6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5%） 計算之稅項	(5,490)	(3,7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9	706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60)	(231)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2	1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582	3,198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6)	(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3	17
期間／年度所得稅	—	—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港幣 26,760,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港幣 31,948,000 元)。

12. 股息

並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港幣 33,273,000 元	港幣 21,644,000 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458,182	210,619,000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700	8,668	3,454	8,566	3,409	29,797
添置	—	1,598	3	1,023	1,892	4,516
出售	—	(1,695)	(59)	(1,166)	(683)	(3,603)
重估盈餘	600	—	—	—	—	600
匯兌調整	—	403	380	68	133	98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0	8,974	3,778	8,491	4,751	32,294
添置	—	53	—	134	377	564
出售	—	—	—	—	(890)	(890)
重估虧損	(300)	—	—	—	—	(3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6,000)	—	—	—	—	(6,000)
匯兌調整	—	91	86	16	49	2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18	3,864	8,641	4,287	25,91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389	3,410	6,402	2,235	17,436
年度撥備(附註8)	114	1,541	9	673	674	3,011
出售	—	(1,013)	(59)	(709)	(557)	(2,338)
重估盈餘	(114)	—	—	—	—	(114)
匯兌調整	—	398	375	60	43	87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15	3,735	6,426	2,395	18,871
期內撥備(附註8)	63	1,189	27	514	586	2,379
出售	—	—	—	—	(693)	(693)
重估虧損	(63)	—	—	—	—	(63)
匯兌調整	—	90	85	14	10	1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594	3,847	6,954	2,298	20,6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4	17	1,687	1,989	5,21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0	2,659	43	2,065	2,356	13,423

由於預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地分配，故全部租金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根據於兩年內屆滿之融資租約租賃汽車。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優惠購買價格購買該已租賃資產。有關租賃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期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約撥付之汽車添置為港幣518,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為港幣421,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1,000元)。有關折舊開支為港幣9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97,000元)。

- (b) 期內，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與第三方訂立之經營租約開始日期按其公平值轉撥至投資物業。所採用之公平值乃由本集團董事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而釐定。重估虧絀港幣237,000元(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已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c)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按公開市場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並具有合適資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盈餘港幣714,000元(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已轉撥至物業重估儲備。

倘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將為港幣4,841,000元。

- (d)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6,30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3)。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6,000
公平值調整	(7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最近市場交易按公開市場價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估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並具有合適資格。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所有均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港幣7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投資物業於期內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2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根據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投資物業(附註23)。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251	32,2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392	78,059
	119,643	110,310
減：減值虧損	(61,688)	(49,496)
	57,955	60,814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董事評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因出現持續虧損而予以減值。因此，已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實質上以準股本形式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一部分。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天柏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保力勁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00 元	100%	—	100%	物料供應及投資控股
Cour Carré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 元	100%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Cour Carré 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100%	暫無營業
Diamante Glob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Due 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100%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100%	—	100%	時裝及配襯飾物零售
Gay Giano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 1,000 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Gay Giano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Maxrola Limited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控股
深圳隆威時裝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港幣 12,000,000 元	100%	—	100%	時裝製造及分銷
太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Yield 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對本集團期內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依董事之意見，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過於冗長。

17. 收購收費道路實體之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款項	28,206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人)訂立選擇權協議(「選擇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選擇權(「選擇權」)，以收購兩間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中國公司之75%股權。根據選擇權協議，本集團有權全權酌情(但無責任)於選擇權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選擇權。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將於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後進行，其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總代價」)，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165,000,000元則須於建議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其中一名選擇權協議授予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合共港幣28,20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作為按金及部份總代價款項。倘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該按金將退回本集團。選擇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購買選擇權之性質及就收購收費道路實體支付之現金款項，董事認為宜將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864	4,600
在製品	435	1,362
製成品	20,000	15,832
	23,299	21,794

18. 存貨(續)

- (i) 於期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港幣 35,123,000 元(附註 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0,752,000 元)。
- (ii) 確認為開支(附註 8)之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33,564	50,318
撇減存貨	4,285	4,769
撇減存貨之撥回	(2,726)	(4,335)
	35,123	50,752

由於若干時裝貨品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因客戶喜好改變而增加，故產生撇減存貨之撥回。

- (iii) 存貨港幣 1,256,000 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663,000 元)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9.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未到期	118	237
收購礦業公司之可退回按金(附註(iii))	—	32,9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835	2,556
	953	35,693

- (i)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 30 至 60 日之平均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尚未逾期或減值。

- (ii)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iii) 上年度，就建議收購三間中國礦業公司之股權支付按金港幣 32,900,000 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建議收購因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而終止。因此，收購按金港幣 32,900,000 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全數退回本集團。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31	2,812	265	15
定期存款	—	6,864	—	—
	4,931	9,676	265	15
減：已就短期銀行貸款抵押之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23)	—	(3,5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1	6,176	265	15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07,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6,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已獲批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以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定期間作出，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所需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銀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557	1,773	—	—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0,022	6,667	2,218	1,178
	11,579	8,440	2,218	1,17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應付貿易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0日)。

應付其他賬項為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30日	841	1,392
31-60日	483	263
60日以上	233	118
	1,557	1,773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097	7,600

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就港幣貸款而言)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就美元貸款而言)計息。存款實際利率介乎3厘至7厘(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厘至9.75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有未提取有擔保借貸融資為港幣28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02,000元)，且已符合有關該等融資之全部先決條件。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為數港幣5,300,000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5)作抵押。於過往年度，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分別為數港幣3,500,000元及港幣6,300,000元之銀行存款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20及14)。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貸之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美元	476	2,980
歐元	187	4,444

24.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64	66	148	59
於第二年	54	—	49	—
	218	66	197	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7)		
租約承擔之現值	197	59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汽車。租期為兩年。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擔保。

25. 撥備

	本集團 長期服務金 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03
額外撥備(附註8)	2,18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89
減：記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3,68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89
撥備撥回(附註8)	(7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9
減：記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非流動負債列示之金額	2,919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終止受僱時向其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款項取決於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而歸屬於本集團作出之供款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董事在計算長期服務金時應用各僱員將有權享有之法定最高退休福利。

26.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年度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有關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50	(650)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124)	124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26	(526)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0)	(361)	36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5)	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160)	—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0)	(526)
遞延稅項負債	160	52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港幣81,79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712,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港幣968,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港幣80,825,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7,7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尚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為港幣985,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31,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該等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異確認負債。

27. 股本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218,840,000	21,884	200,130,000	20,013
發行股份 (iii)	30,000,000	3,000	—	—
發行股份 (i)	—	—	10,000,000	1,000
行使購股權 (ii)	—	—	8,710,000	871
於期／年終	248,840,000	24,884	218,840,000	21,88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按每股港幣2.34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港幣2.43元折讓約3.70%)向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源」)私人配售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作出安排。天源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黃柏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天源按每股港幣2.34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股。交易開支港幣361,000元已因發行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提供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1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2528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共8,7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Asian Harv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sian Harves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而有條件同意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相等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港幣0.86元折讓約6.98%。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完成。交易開支港幣54,000元已因發行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提供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 (iv) 於期／年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8.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均繼續有效及受舊計劃所規限及根據舊計劃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由其僱用公司根據其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屆滿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新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i) 一股股份面值；(ii) 一股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28. 購股權(續)

期／年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	4,595,640	—	—	4,595,640	(2,188,400)	2,407,24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四日	0.2528	4,770,000	—	(1,500,000)	(3,270,000)	—	—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	2,694,000	—	—	2,694,000	(2,694,00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四日	0.2528	10,310,000	—	(7,210,000)	(3,100,000)	—	—	—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	1,094,000	—	—	1,094,000	—	1,094,000
				15,080,000	8,383,640	(8,710,000)	(6,370,000)	8,383,640	(4,882,400)	3,501,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8,383,640份購股權獲授出，其估計公平值為港幣3,643,000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8)。

該等公平值乃於上年度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參數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港幣 2.250 元
行使價	港幣 2.334 元
預期波幅	81.22%
預期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3.51%
預期股息回報率	0%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港幣 0.4345 元

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未能成功收購採礦公司，故於釐定上述預期波幅時，不尋常波動期並不包括在內。相關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根據彭博所報相關資產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每年標準偏差而估計。

28. 購股權(續)

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漢華評值有限公司計算。模式乃用作估計購股權公平值常用之模式之一。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之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 2.250 元。

於終止有關承授人之董事職務及聘用後，4,882,400 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70,000 份)購股權於期內失效。因此，港幣 2,122,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29. 儲備

各項儲備之性質受目的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按超逾股份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其不可予以分派，惟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尚未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或用於提供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

(b) 購股權儲備

該儲備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c) 物業重估儲備

該儲備根據於附註 14 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物業重估儲備之可分派之上限為港幣 1,238,000 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475,000 元)。

(d) 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29. 儲備(續)

(e) 認購期權儲備

該儲備指承配人就彼等獲授可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期權所收取之現金(附註30)。

(f)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1)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2)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g)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9(a))	認購期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b))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29(f))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137	—	—	32,051	(28,023)	30,165
發行股份	22,400	—	—	—	—	22,400
股份發行開支	(361)	—	—	—	—	(361)
發行認購期權	—	11,607	—	—	—	11,607
認購期權發行開支	—	(270)	—	—	—	(27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331	—	—	—	—	1,331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附註28)	—	—	3,643	—	—	3,643
年度虧損	—	—	—	—	(31,948)	(31,94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507	11,337	3,643	32,051	(59,971)	36,567
發行股份(附註27)	21,000	—	—	—	—	21,000
股份發行開支	(54)	—	—	—	—	(54)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2,122)	—	2,122	—
期間虧損	—	—	—	—	(26,760)	(26,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53	11,337	1,521	32,051	(84,609)	30,753

30. 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按每份期權港幣0.1元之發行價向獨立承配人發行40,026,000份認購期權。期權之年期為自授出期權日期起計18個月。於每份期權獲行使後，承配人將可按初步認購價港幣2.80元認購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於簽訂期權協議後，本公司已自承配人取到相當於認購價10%之款項，作為按金及支付認購股份認購價之部分款項，該款項乃不可退還。發行認購期權之所得款項(包括已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港幣11,607,000元已計入認購期權儲備。交易開支港幣270,000元已因發行認購期權而產生。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概無期權獲行使。(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40,026,000份認購期權全部均已屆滿。概無期權獲行使。

3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1	—	—

期內，本集團就建議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收費道路業務之公司之75%股權訂立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本集團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重大租賃安排於附註24詳述。

除該等租約外，本集團為有關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之承租人。租約一般以初步期間1至2年進行，並具有選擇權可於所有條款獲重新磋商時續訂租約。租金通常每2年增加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於租期內一直固定。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營租約項下於期／年內確認為開支之最低租金	24,345	33,340
或然租金	502	1,108
	24,847	34,448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之尚未清償最低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464	29,6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940	24,284
	37,404	53,97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收取之尚未清償最低租金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40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0	—
	420	—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a) 於期內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已付租金開支	—	1,050

附註：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乃支付予寶時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張燕嫦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 (b) 於期／年內，於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之董事於有關交易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3,886	4,1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7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1,997
	3,910	6,197

- (c)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黃柏霖先生之結餘之詳情載於附註22。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天源(黃柏霖先生為天源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所持有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7。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港幣 518,000 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新融資租約安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並維持優化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 23 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附註 27 及 29 所披露之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組成。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維持其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策略為持續維持介乎 3% 至 10% 之資本負債比率。

3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97	7,600
應付董事款項	—	1,200
融資租約承擔	148	59
	2,245	8,85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49	—
債務總額	2,294	8,859
非流動資產	46,055	18,184
流動資產	30,707	72,381
資產總額	76,762	90,565
資產負債比率	3%	10%

3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規限該等風險之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以及專利權費收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撥備乃就於結算日已產生之虧損作出。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本集團透過其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授出信貸之既有程序減低其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風險。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於申報期內並無信貸限額被超逾，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會有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專利權費收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自主要財務機構取得所擔保之資金，以符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或(倘屬浮動)按於結算日之流動利率)，並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

本集團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少於3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1,579	11,579	9,122	1,557	900	—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97	2,124	—	2,124	—	—
融資租約承擔	197	218	—	41	123	54
	13,873	13,921	9,122	3,722	1,023	5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項、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8,440	8,440	6,667	1,773	—	—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1,200	1,200	—	—	—
有抵押銀行借貸	7,600	7,825	—	7,825	—	—
融資租約承擔	59	66	—	29	37	—
	17,299	17,531	7,867	9,627	37	—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2,218	2,218	2,2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5	365	365
	2,583	2,583	2,58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其他賬項及應計款項	1,178	1,178	1,178
應付董事款項	1,200	1,200	1,200
	2,378	2,378	2,378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由短期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產生。本集團因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貸而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由管理層之監察之本集團利率風險載列如下。

本集團分別面臨有關附註20及23分別所載已抵押銀行存款、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借貸為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外幣為單位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跌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11,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元)。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應用於就於該日期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50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之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採購額、應付貿易賬項及有抵押銀行借貸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取得貸款之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倘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幣，則以港幣或美元為單位。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借貸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1,032	889	1,446	759
歐元(「歐元」)	41	997	721	4,829
美元(「美元」)	—	—	476	2,980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	—	737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續)**(d) 貨幣風險(續)**

由於美元及港幣之匯率掛鉤，而風險被視為不大，故以下僅詳列本集團對港幣兌歐元及人民幣升值及減值5%之敏感度。5%乃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港幣/歐元及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終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變動。港幣兌歐元及人民幣升值5%將減少本期間虧損約港幣5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9,000元)，反之亦然。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權益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f) 公平值及公平值估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均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公平值之估算乃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之資料而作出。該等估算屬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性及需作出重大判斷之事宜，因此無法精確釐定。假設之變動可能對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37. 以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79	55,05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3,873	17,299

38. 比較數字

期內，本集團已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務報表乃呈列九個月期間，而非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之十二個月期間。因此，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與本九個月期間者並不可予以比較。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向本集團提供約港幣9,300,000元之墊款，並承諾進一步向本集團墊付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兩項墊款統稱為「墊款總額」)。墊款總額為免息、無抵押，而且主要股東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要求本集團償還墊款總額。